(上接A09版)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redacted]元
发行市盈率：	[redacted]倍（每股收益按照[redacted]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0元/股（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redacted]元/股
发行市净率：	[redacted]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redacted]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redacted]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约8,986.90万元
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7,732.6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万元
律师费用	26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2.2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22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邮政编码：	401347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互联网网址：	www.cqsifa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2003年8月18日成立的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9月2日四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和2016年9月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四方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303,745.52元扣除专项储备4,937,228.00元后的净资产182,366,517.52元为基准，按2.1930:1的比例折为股本8,31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316万元。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注册资本8,316万元，实收资本8,316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8,316万股，发起人为原四方有限30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800.00	9.62%
3	杨勇	33.00	0.40%
4	谢涛	30.00	0.36%
5	彭志勇	30.00	0.36%
6	张伟	20.00	0.24%
7	喻建中	20.00	0.24%
8	江洪波	20.00	0.24%
9	黄胜	13.00	0.16%
10	卢健	10.00	0.12%
11	张禹平	10.00	0.12%
12	曾亮	10.00	0.12%
13	张林	10.00	0.12%
14	赵世金	10.00	0.12%
15	周晓勇	10.00	0.12%
16	李禄静	10.00	0.12%
17	彭其军	10.00	0.12%
18	何宏敏	8.00	0.10%
19	朱兴华	8.00	0.10%
20	舒恋	8.00	0.10%
21	张旭	7.00	0.08%
22	李波	7.00	0.08%
23	刘俊洋	7.00	0.08%
24	姚勇	6.00	0.07%
25	甘立金	5.00	0.06%
26	杨永红	4.00	0.05%
27	杨翔	4.00	0.05%
28	肖岭	2.00	0.02%
29	朱立	2.00	0.02%
30	谭华峰	2.00	0.02%
合计		8,316.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了一处用于财产保全担保的房产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房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221万股，本次拟发行3,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特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境内自然人
2	张理兰	800.00	8.68%	境内自然人
3	十月投资	375.00	4.07%	境内合伙企业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境内合伙企业
5	李石	110.00	1.19%	境内自然人
6	赵清顺	1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7	杨勇	33.00	0.36%	境内自然人
8	谢涛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9	彭志勇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10	张伟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1	喻建中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2	江洪波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58.00	98.2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理兰	800.00	8.68%	-
3	李石	110.00	1.19%	-
4	赵清顺	100.00	1.08%	-
5	杨勇	33.00	0.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谢涛	30.00	0.33%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志勇	30.00	0.33%	监事、销售部部长
8	张伟	20.00	0.22%	副总经理
9	喻建中	20.00	0.22%	董事、技术总监
10	江洪波	20.00	0.22%	行政总监
合计		8,483.00	92.01%	-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以及外资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德志、张理兰分别持有公司79.38%、8.68%股份。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480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包括碎石、河砂、机制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2019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约为3.6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892.45
2	重庆施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37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448.39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25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80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41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85.17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4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905.82	2,493.19	8,412.63	77.14%
专用设备	19,056.12	5,913.56	13,142.56	68.97%
运输工具	4,515.00	3,577.60	937.40	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64	373.23	95.41	20.36%
合计	34,945.58	12,357.59	22,588.00	64.64%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4宗，土地原值17,437.77万元，净值15,461.49万元，已全部抵押。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19项。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7项、采矿权1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持股90%、张理兰持股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的兄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理兰的兄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品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工程学院	27.47	0.06%	234.24	0.16%	96.60	0.07%	317.16	0.35%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0.36	0.00%	0.39	0.00%
合计	27.47	0.06%	234.24	0.16%	96.96	0.07%	317.55	0.35%

注：①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②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重庆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和“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万元）	170.00	436.84	422.71	376.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二手汽车

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汽车	-	-	-	12.00
合计		-	-	-	12.00

②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58.90万元、475.92万元和290.35万元和0万元，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③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2019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	6,0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2018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31.10万元和183.00万元。

④担保事项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担保事由
2020年1-6月/2020.6.30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18,350.00	32,0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3	13,517.85	10,580.28	承兑汇票担保
3	李德志、张理兰	4,941.16	323.57	4,617.59	汇票贴现担保
2019年度/2019.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2018年度/2018.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2017年度/2017.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债权人/担保权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4.05.29-2022.12.31	5,1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15-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9日还款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5.12.03-2022.12.31	8,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16.06.13-2017.06.12	3,6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2日还款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7.28-2017.07.27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还款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6.15-2017.06.14	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4日还款
	浦发村镇银行	2016.09.30-2018.09.29	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8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3,6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3,000.00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	16,683.25	9,757.33
合计		-	-	16,683.25	9,757.3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	2016.9-2019.9	曾从事个体运输、在渝湖汽运、共挥实业、四方有限工作，历任渝湖汽运、共挥实业、四方有限董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挥实业监事；浦发村镇银行董事；正大教育副董事长；重庆工程学院董事	60.61	73,200,000	无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6.9-2019.9	历任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四方有限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60.61	300,000	无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男	1959	2016.9-2019.9	历任重庆市水泥制品厂技术员、重庆建材工业管理局助理工程师、重庆江南化工厂工程师/技术副厂长、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36.57	200,000	无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2016.9-2019.9	历任重庆长江机床厂和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江南齿轮厂财务部长、四方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董事	41.02	330,000	无
杨永红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女	1980	2016.9-2019.9	历任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重庆瑞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方有限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	22.24	40,000	无
李禄静	董事、法务部部长	男	1974	2017.6-2019.9	曾在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工作；历任共挥实业法律顾问、四方有限法务专员；现任发行人董事、法务部部长。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9.61	100,000	无
黄宁莲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17.6-2019.9	历任重庆人道美蔬菜副食连锁公司主管会计、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0	-	无
曹华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7.6-2019.9	历任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2.00	-	无
王庆生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9.4-2019.9	历任中国农行万盛支行副行长、中国农行巴南支行行长、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副处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0	-	无
杨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男	1989	2017.6-2019.9	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四方有限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	18.66	40,000	无
杨婷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1	2016.9-2019.9	历任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四方有限办公室文员；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4.84	-	无
彭志勇	监事、销售部部长	男	1969	2016.9-2019.9	曾在重庆华南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共挥实业销售部部长、四方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	50.61	300,000	无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16.9-2019.9	历任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经理、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方有限生产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7.61	200,000	无
江洪波	行政总监	男	1977	2016.9-2019.9	曾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工作；历任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科长、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四方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	32.61	200,000	无
龚倩莹	财务总监	女	1974	2019.3-2019.9	历任启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方股份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25.85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李德志直接持有公司7,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3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理兰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8%；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德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59,276.77	154,340.36	125,807.36	93,815.83
非流动资产	50,155.62	50,918.17	47,938.99	39,146.00
资产总计	209,432.39	205,258.53	173,746.34	132,961.83
流动负债	110,401.25	116,524.11	107,250.19	83,157.27
非流动负债	11,025.85	11,284.95	12,867.70	11,059.60
负债合计	121,427.10	127,809.06	120,117.89	94,216.88
所有者权益	88,005.29	77,449.47	53,628.46	38,744.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营业利润	12,072.01	27,282.75	16,835.62	7,879.19
利润总额	12,245.91	27,728.61	17,201.74	8,364.41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	-2,456.16	-2,659.45	5,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	-5,909.79	5,310.20	-2,1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	5,046.34	-1,732.62	999.29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5	-42.41	153.05	1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0	594.44	566.29	66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	-148.01	-121.56	-178.85
小计	410.96	404.02	597.79	498.03
减：所得税费用	61.64	60.60	89.67	7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1	343.42	508.12	42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40%	1.47%	3.53%	6.4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3	1.45	-0.48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53	1.56	0.73

（四）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35.69%	31.05%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35.17%	29.95%	18.8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2.53	1.56	0.73	1.11	2.53	1.5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2.49	1.51	0.68	1.08	2.49	1.51	0.68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3,815.83万元、125,807.36万元、154,340.36万元和159,276.77万元，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了34.10%，2019年末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了22.68%，2020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了3.20%。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9,146.00万元、47,938.99万元、50,918.17万元和50,155.62万元，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了22.46%，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了6.21%，2020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了1.50%。公司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75%左右，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内主营业收入全部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一方面，2017年至2019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017年度巴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9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6.00%，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63.90%；2018年度巴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4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0.10%，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56.90%；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逐年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加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随之逐年增加。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销售回款较慢现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